

尚纬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理由

尚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5 月 20 日和 2021 年 6 月 7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鉴于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期的解除限售条件未达成，公司拟对所涉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313.9318 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相关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专项披露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40）。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 519,905,000 股变更为 516,765,682 股，公司注册资本也相应由 519,905,000 元减少为 516,765,682 元（实际减资数额以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核准的金额为准）。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导致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公司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

证明文件。

(一) 债权申报所需材料

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包括：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二) 债权申报方式

债权人可采用现场递交、中国邮政 EMS 或传真方式申报债权，具体如下：

1、申报期间：2021 年 6 月 08 日至 2021 年 7 月 22 日

2、申报联系方式：

公司通讯地址和现场接待地址：四川省乐山高新区迎宾大道 18 号公司证券部，邮政编码：614012

现场申报接待时间：工作日上午 9:00 至下午 16:00

联系人：冯涛

联系电话：0833-2595155

传真号码：0833-2595155

邮箱：securities@sunwayint.com

3、其它：

(1) 以 EMS 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为准；

(2) 以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公司相应系统收到文件日为准，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尚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八日